内蒙古水业 考

内农大教字〔2021〕23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内蒙古农业大学高校教师 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业务水平。根据《转发关于举办第二届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暨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的通知》(内教高函〔2021〕94号)精神,我校决定举办第二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

二、大赛目标

紧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主题,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效助力"四新"建设;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精心打造高校教师教学创新标杆展 示与交流平台。

三、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教学设 计创新汇报。

四、参赛对象及分组

(一) 参赛对象

我校在职教师,主讲教师近5年主讲参赛本科课程3轮及以上。 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鼓励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1名 主讲教师和不超过3名团队教师。作为主讲教师可同时担任另一团 队成员,但同一位教师作为成员不得重复出现在两个团队中。

(二) 分组

大赛根据主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分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三个组别。

五、大赛流程

大赛分教学单位推荐和校级比赛两个阶段。

(一) 教学单位推荐阶段

2021年12月23日前,要求每个教学单位最少推荐2名教师(团队)参赛,其中至少有一名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团队主讲教师)。

(二) 校级比赛阶段

2022年3月7日开始进行校级比赛。校级比赛主要为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环节。

1. 网络评审

参赛教师在 2022 年 3 月 4 日前将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等材料上传到大赛报名系统,由专家评委进行网络评审。网评满分为 60 分,其中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成绩占 40 分、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成绩占 20 分。校赛报名系统及登录方式将通过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网站另行通知,请保持关注。

2. 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阶段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进行,参赛教师要结合参赛课程的课程标准与教学实践,进行不超过 15 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专家评委依据选手的汇报进行 10 分钟的提问交流,满分为 40 分。

3. 材料要求

校级比赛参赛教师需提交如下材料:

(1) 申报书

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赛材料,申报书样式详见附件3。

(2)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教学创新成效。聚焦教学实践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等,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包括摘要、正文,字数 4000 字左右为宜。教学创

新成果的支撑材料及目录详见附件 4。

(3)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两个1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5。与课堂教学实录视频配套相关材料包括:参赛课程的课程标准、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案和课件,其中课程标准主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时学分、学生对象、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评价等要素。

六、奖项设置

校赛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奖项数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七、其他事项

- (一)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推荐教师参加教学创新大赛,组织推荐参加校赛的教师充分利用期末和寒假时间准备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等材料。
- (二)各教学单位必须严格审查参赛教师资格,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三)参赛教师提交的相关材料(申报书除外),不得出现个人 姓名及学校信息情况。
- (四)各教学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下班前将《第二届内蒙古农业大学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参赛教师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6) 纸质版送至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师资培训科(东区逸夫楼 217 室), 电子版发送至 nndspk@imau. edu. cn。

联系电话: 4301337、4307931。

附件: 1. 转发关于举办第二届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教学创新 大赛暨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 2. 大赛评分标准
- 3. 大赛申报书
- 4. 教学创新成果支撑材料目录
- 5.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
- 6. 第二届内蒙古农业大学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参赛 教师推荐名单汇总表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1年12月12日

抄 送: 校领导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 (教师工作部)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共印5份)